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鄭國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最高法院第三庭鄭雅萍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93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5月12日寄存送達於同上郵局，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上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抗告人雖於114年3月4日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嗣抗告人雖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另抗告係對於原裁定所設

救濟程序，自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抗告人另增列其他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